



美、日及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法令及推動現況比較

報告人：廖慧燕 建築師 114.11.18

簡歷

- 現任**
-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委員
 - 台灣鐵路公司通用設計推動小組委員

- 經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研究員、環境控制組組長
 - 營建署無障礙督導小組副召集人
 - 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小組委員
 - 建築師雜誌主編
 - 研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草案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建築物無障礙」草案

報告大綱

- 一. CRPD的全球觀點及發展趨勢
- 二. 美國無障礙環境相關政策及法令
- 三. 美國無障礙環境現況
- 四. 日本無障礙環境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五. 日本無障礙環境現況
- 六. 國內外比較分析及我國未來展望
- 七. 結語



一. CRPD的全球觀點及發展趨勢

1.2 人權兩公約

- 人權「兩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在1966年經由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2009年3月經立法院通過，並同時通過其施行法，於同年4月16日公布，
- 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1.3 憲法與人權公約對於人權保障之比較

我國憲法制訂於 1947 年，其中對人權保障規定較簡約。

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其他則在基本國策的內容，才有較詳細的敘述，惟其並非視為是基本權利之內涵。

聯合國於1966年制定的人權兩公約，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在內容上較詳盡完整。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充實了我國人權保障的內涵與範圍，特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範疇，

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聯合國於2006年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我國於2007年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內國法化。

1.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權益觀念之修正

我國在民國69年制定「殘障福利法」，隨後陸續修正，最新規定為114年8月修正公布。

- 民國93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1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

- 96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1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定義

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6 權責劃分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1.7 身障者權益保障的作法

- 要能尊重不同的身體機能差異，才能消除歧視，當社會能接納身障者，認為身障者其實和一般人無異時，就是達到尊重與不歧視的境界——但這只是基礎，要讓他們可以真正參與社會，則必須要「機會均等」，同時須有無障礙的軟硬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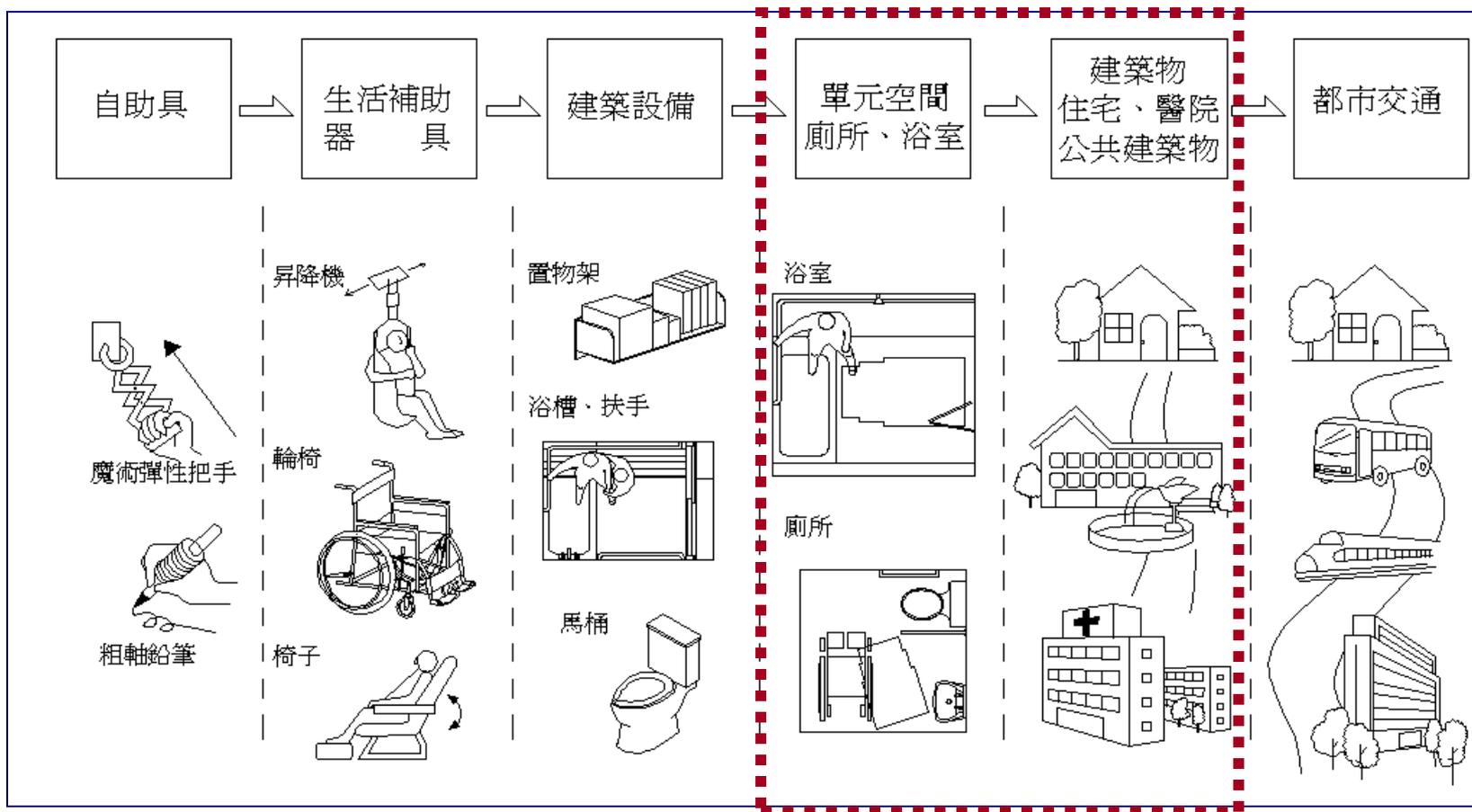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周允然，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 把身心障礙者當作是人類多樣化發展下當然會存在的一環，這些先天或後天生理、心理或智力上的損害，如果能在一個普遍提供無障礙環境(輪椅坡道、無障礙公車)、無障礙服務(ATM為視障者提供耳機)、無障礙軟體設施(自動朗讀網站)或通訊設備(點字電腦)的社會中，則那些先天、後天損害造成他們參加社會活動的各種阻礙，也就會相對減少或改善！

- 資料來源：周亞蓓【極憲解析】CRPD是什麼？

1.8 無障礙生活環境與無障礙建築環境

無障礙生活環境包括自助器具、生活輔具、建築設備、單位空間、建築物、社區、都市環境、交通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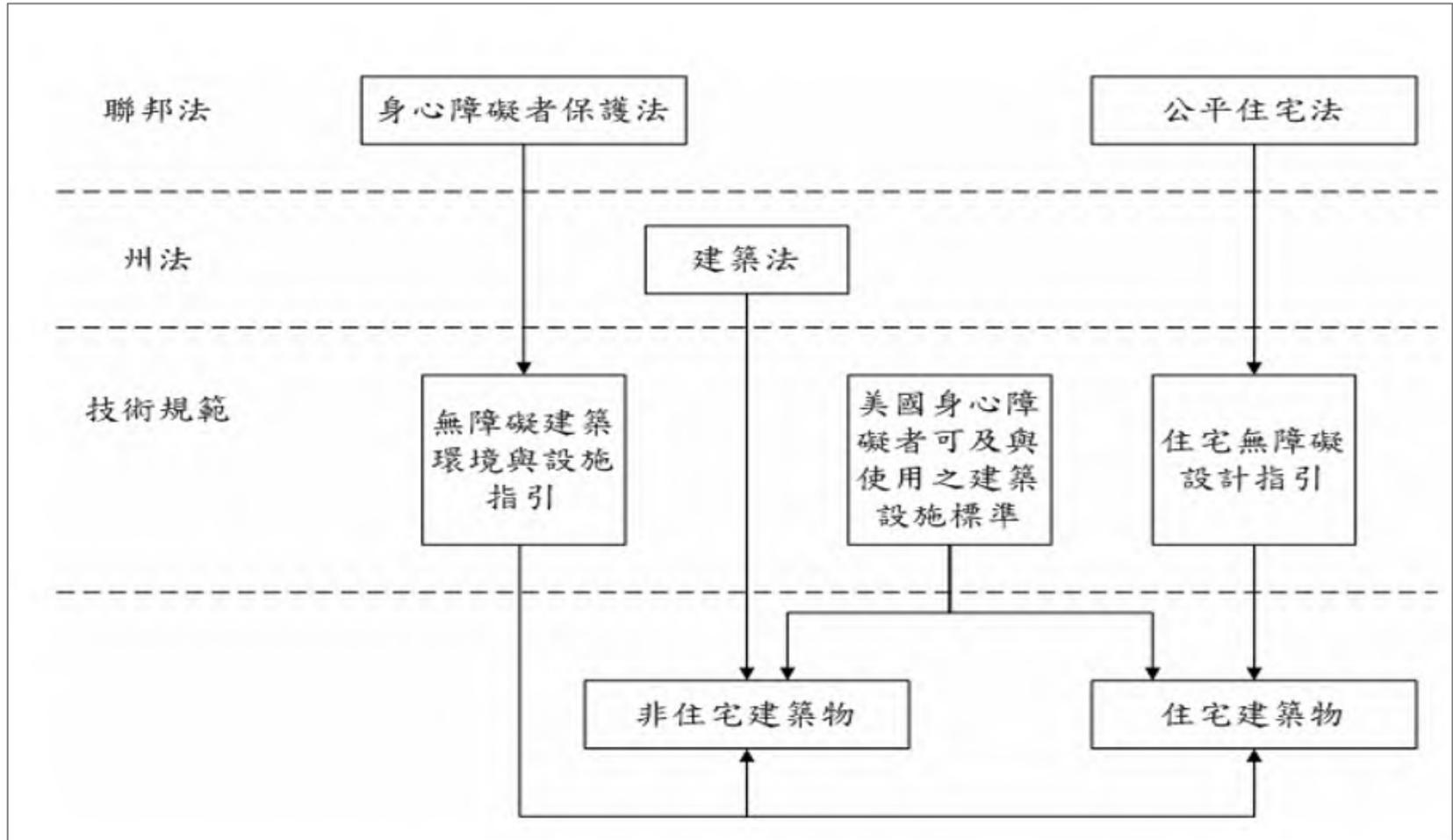


二、美國無障礙環境政策及法令

2.1 美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法令推動沿革

- 北歐身心障礙者回歸主流之作法在 1950 年代興起後，雖擴及美國惟最初之推動過程並不順遂。
- 1960 年代由於越戰造成美軍大量傷殘，這些年輕人因身心障礙致不易就業、就學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之重視。尤其 1960 年美國衛生、教育和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公佈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三千萬生理或肢體有障礙之美國人** (包括身心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因為生活環境中之障礙，以致於生活品質低落，且無法利用戶外空間及大眾交通工具，不易融入社會，受到極大重視，隨後開始積極立法及推動。

2.2 美國無障礙相關法令架構



資料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

2.3 公平住宅法

1. 公平住宅法於 1968 年公佈，其目的為保障人人平等，而 1988 之修正案（The Fair Housing Act Amendment, 1988），將住宅不得歧視之規定，擴充至身心障礙者，其目的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對住宅享有同等可及性，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身心障礙者可通行無阻。
2. 本法規定新建四戶以上之多戶（Multifamily housing）住宅，且為 1991 年 3 月 13 日（公佈後 30 個月）以後進駐之住宅，不包括獨棟住宅或既有住宅之維修及變更，必需符合共用部分無障礙及自用部分具備改善之彈性。另為推動本法，制定「住宅無障礙指引」（The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以作為設計及興建技術指導。

2.4 身心障礙者權益法與建築法

- 全國通用的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ADA)，只作原則性規定，雖有設計指引，但並非剛性規定，惟由於其為聯邦法律，認為受到差別待遇者，可在任何時間上訴，所以既有建築要求改善即依據此法。
- 州法-建築法，建築物依其規模、使用、型態等，訂定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停車位、浴廁、座位之設置場所及其數量等皆有詳細之規定，建築法為事先核可制，所以僅在其有建築行為時，始有管制規範之權利。

2.5 建築法

- 美國為聯邦政府，除全國性法規由聯邦政府制定外，許多法規係由州政府自行訂定。
- 建築法規即係由各州政府自行訂定，基本上各州政府依據當地之地理環境等，全盤或選擇性地引用民間制定之模式法規，經立法通過後正式成為該州之建築法規。
- 1997 年前，美國民間制定之法規主要有三種，分別是基本建築規則（ Basic Building Code, BBC ）、南方建築法規、（ Southern Building Code, SBC ）、及統一建築法規（ Uniform Building Code, UBC ），惟該三制定機構已在 1996 年整合為國際法規委員會，並在 2000 年第一次出版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 ），並定期三年修正一次，目前該模式法規已廣為各州參考引用。

2.6 新建建築物法令規定

- 根據《美國身障者法案》（ADA）頒布的無障礙標準適用於新建、改建和擴建中的公共住宿場所、商業設施以及州和地方政府設施。ADA 標準基於無障礙委員會 Access Board 制定的最低準則。升降機：對新建之建築物而言，除商場、專業事務所、診所、交通場站等使用之建築物外，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英尺（約 278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不設置升降機。
- 目前的國際建築模式法規，對於新建建築物除排除適用者外，均須符合無障礙之規定，至於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通路、廁所盥洗室、停車位等；排除適用者包括獨棟一戶及兩戶住宅、設備空間、消防監測塔或監獄之看守塔、工作區或宗教場所升高之特別區域面積小於 30 平方公尺且高於 18 公平台等。出租住宅在 5 住宅單元以下者。

2.7 既有建築物改善

- 美國1964年公布的民權法第二章(Title 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禁止公共場所(Public Accommodations) 歧視任何人使用，包括種族、膚色、原國籍、宗教信仰等。
- 公共場所(public Accommodations) 係指供廣大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或場所，無論是公共的還是私人擁有的；包括餐廳、酒店、旅館、加油站、零售店、租賃機構和服務機構以及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和服務中心等。
-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簡稱：ADA ）是1990年7月正式頒布的一項法案，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公民權利法律。該法案明確禁止基於障礙的歧視行為，賦予美國身心障礙者群體與《1964年民權法案》所保障的種族等相似的保護機制。不過，與《民權法案》不同的是，《身心障礙者法案》不僅禁止歧視，還要求雇主為殘疾員工提供「合理便利」，並對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提出強制性要求。

2.8 公共場所改善規定

依據 ADA 規定當有需求時，公共場所須做合理的改善，包括軟體及硬體的調整，主要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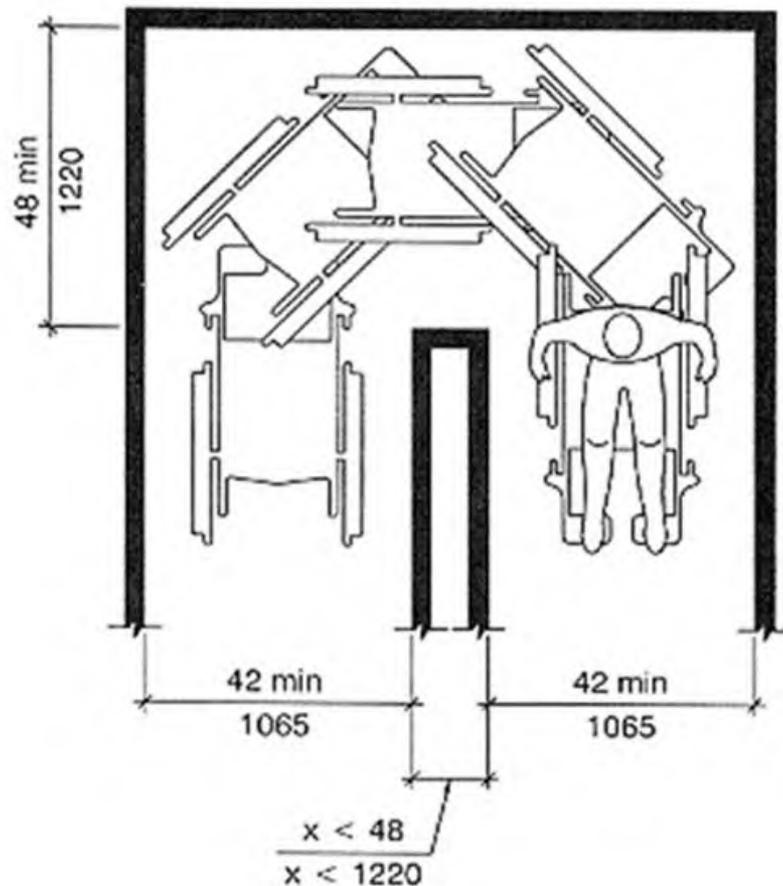
- 1.消除歧視規定：如以駕照作為刷卡之證明，則將影響視障者權益，所以應允許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2.配合障礙者需求改善：提供硬體環境改善、輔助器具及服務，以便利肢體障礙、視障及聽障者。
- 3.改善標準：無典型或制式標準，依據客觀之需要改善，使障礙者可公平參與活動。改善以不改變服務或物品之本質，且不會造成過大之負擔為原則。如餐廳、書店等無需提供點字菜單及價格標籤，因店員可告知該資訊。

2.9 公共場所改善規定-1

4. 硬體環境改善：以「容易達成」(readily achievable) 為原則，其意義為容易完成，不會有太大困難或需要太多經費。如增設坡道、扶手、降低電話、桌椅位置變更等；至於營業場所增設升降機，除非容易達成，否則得不設置。如硬體不容易改善時，可採替代改善方式，如送貨到家、洗衣店在門口接送衣物等。對於連鎖店而言，僅總店需考慮無障礙。
5. 建築物變更：需為無障礙之設施包括通道、門廳、主要功能空間、廁所、電話、飲水機等，且為達到使這些設施無障礙所需增加之費用以變更工程費 20% 為限。

2.10 設計規定

- 美國的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主要為可及與可用之建築物及設施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7 ICC A117.1。
- 本設計規範第一版訂定於1961年目前由國際建築模式法規委員會負責。



設計在牆上之設施，應考慮以下幾點：

1.最高應在離地面48英寸（122公分）的地方，最低應距地面18英寸。

2.根據 ANSI 的標準，衛生紙應放置在距離後牆至少24英寸（61公分）至42英寸（107公分）之間，並且離地18英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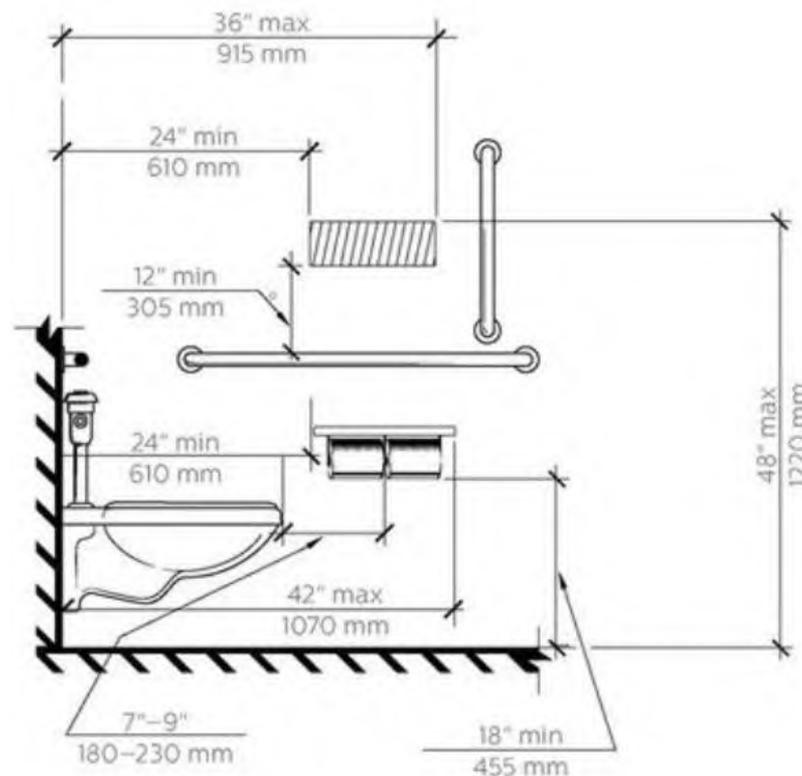
3.馬桶前，所有設施都應在手臂能及的範圍內，就是在7至9英寸（18-23公分）之內，並至少高於地面15英寸（38公分）。

4.把手等需要操作的物品都要能夠單手使用，並且需要的壓力要小於5磅（2.26 公斤）。

原文網址：

<https://kknews.cc/world/gropvw8.html>

2.11 設計規定-1



三、美國障礙環境推動現況

3.1 紐約公園



3.2 空中鐵道公園 High Line Park



3.3 紐約街道





3.4 建築物入口無障礙



3.5 入口順平





照片來源 大紀元<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10/19/n14353808.htm>



3.6 紐約林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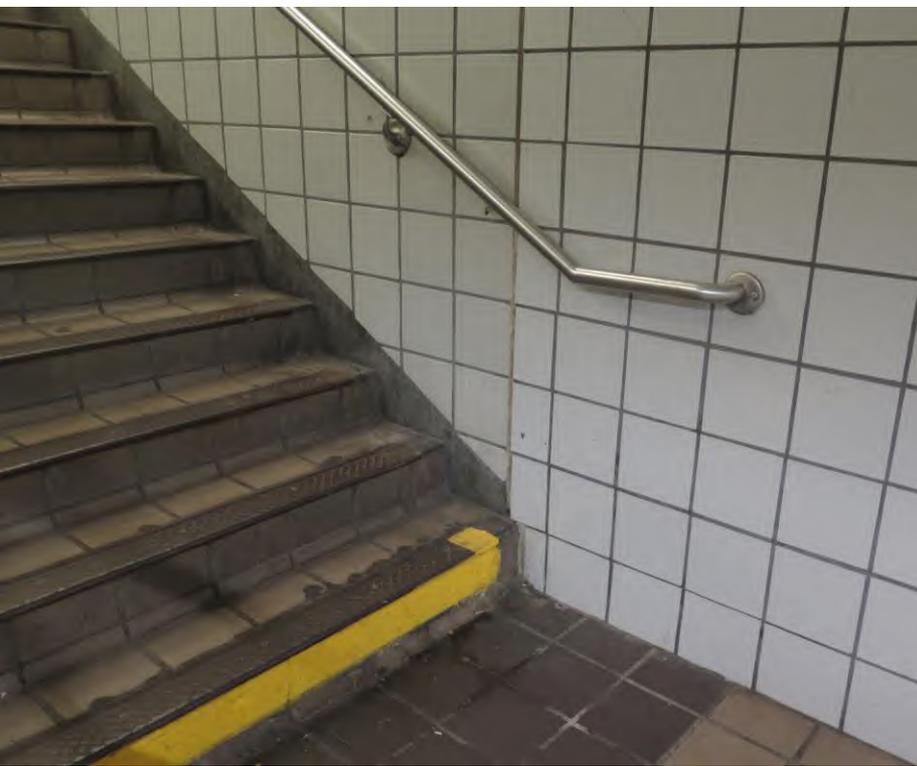


David H. Koch Theater
New York City Ballet

ONE WAY



3.7 樓梯第一階前 無警示設施





3.8 升降機按鍵 左側點字

3.10 無障礙廁所



3.11 設置服務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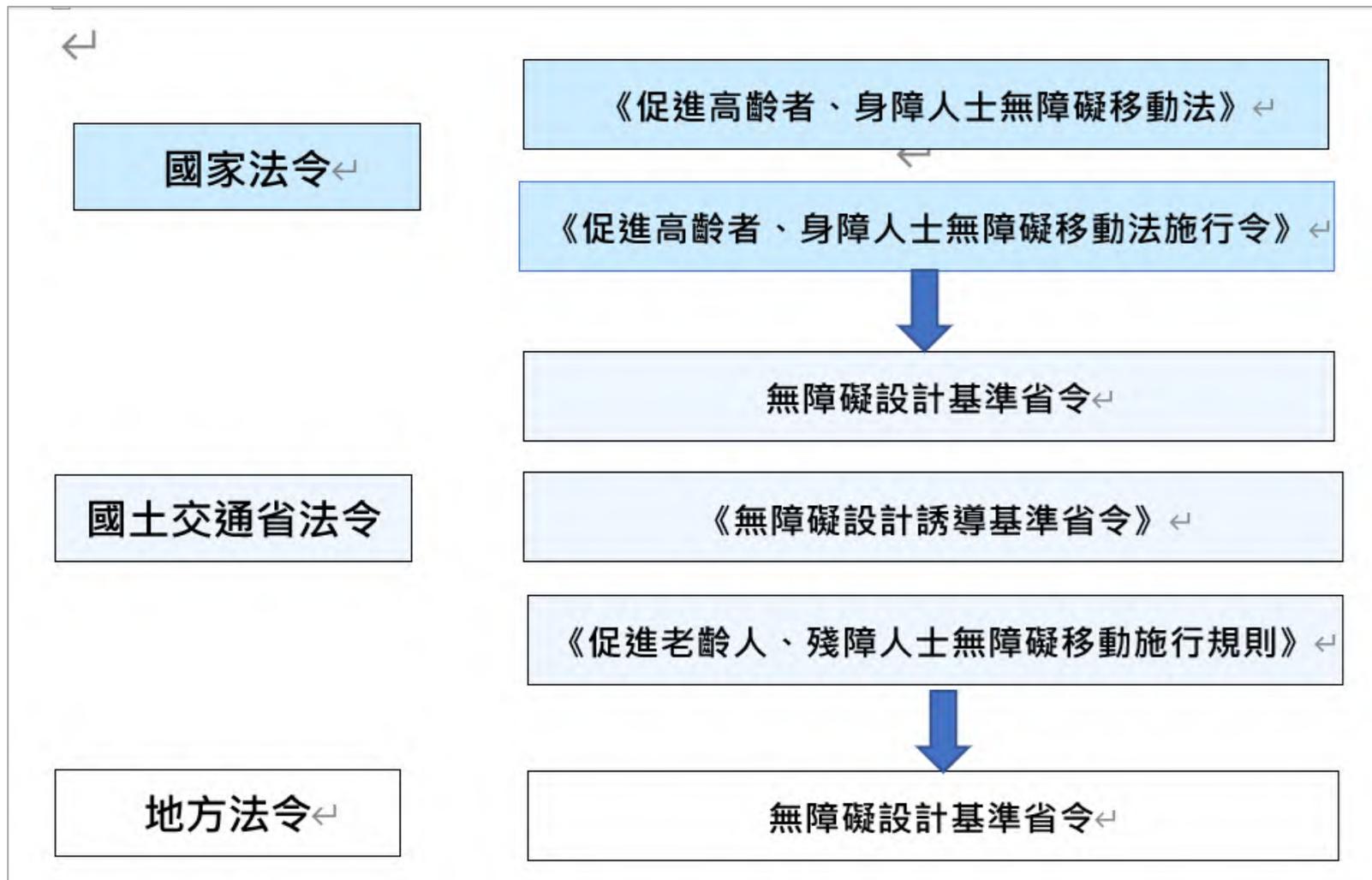
高差無法改善時，
設置告示提供其
他替代性服務。

四、日本無障礙環境相關政策及法令

4.1 日本無障礙環境推動沿革

- 日本早在 1949 年即制定身體障礙者福利法，但社會上真正開始關心「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問題，並制訂相關規範及推動鼓勵措施是在 1970 年代。
- 因受「居家福祉」理念之影響，1969 年由仙台市發起呼籲擴大障礙者生活圈，「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鄉鎮建造運動」揭開了推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序幕註，隨後，因高齡人口比例急劇增加，而高齡者與障礙者在居家環境所遭遇之問題極為類似，因此「無障礙生活環境」結合「福祉鄉鎮建造」，急速在全國展開，而相關之法令規定也隨著陸續訂定修正。

4.2 日本無障礙環境法令架構



4.3 日本無障礙相關法令

- 內閣2006年發布之「促進高齡者、身障者圓滑移動法律」法令中，係以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特定建築物為規範對象。
- 特定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車站、集會堂、旅館、學校、郵電機構等，
- 至於既有建築物改善之規定，亦以前述範圍之建築物，在變更使用、增建或改建時需配合改善。

4.4 重點整頓地區

- 2006年內閣整合建築及交通相關法律，修正發布之「促進高齡者、身障者圓滑移動法律」中，特別訂定專章「重點整頓地區」，主要以高齡者、身障者等於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中利用之交通場站、政府機關、福祉機構以及其他相關設施之建築物及設施，及這些建築物與設施間之人行步道通常徒步即可抵達之地區，進行重點整頓。
- 無障礙環境必須形成一個系統，尤其在公共空間人流的集聚地，包括建築物、人行道路和大眾運輸系統、公共空間及公園綠地等，形成一個完整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4.5 既有都市環境及建築物具體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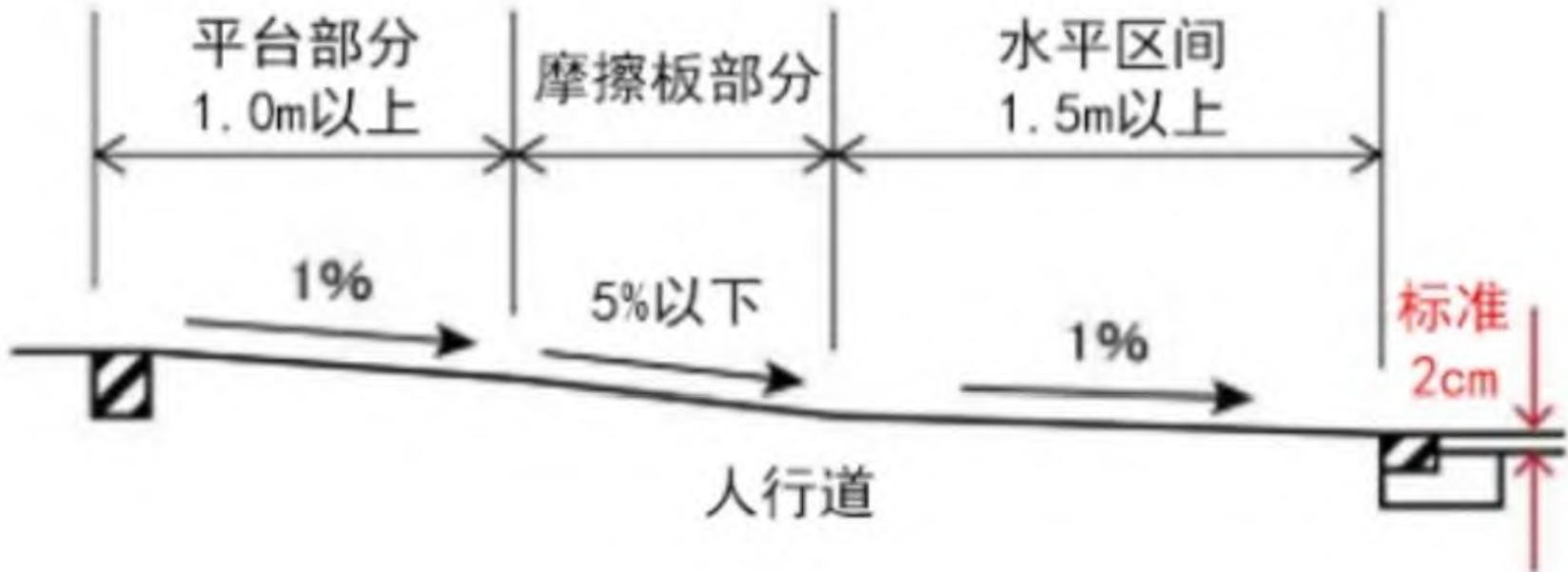
1. 得不受容積限制：在已取得建造執照之計畫或使用中之建築物，若因設置無障礙設施，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2. 積極改善公有建築物：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如政府廳舍、車站等，積極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由政府編列經費積極改善。
3. 地區改善：依據「促進高齡者、身障者圓滑移動法律」，由中央政府編列經費，地方政府劃設特定地區計型整區之改善，更是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楷模。
4. 相關措施之配合：訂定「對應高齡社會住宅規劃設計指針」及其補充基準，並配合配套之鼓勵措施，提供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經費補貼或貸款利息優惠；另外2000年開始實施之介護保險，亦提供改善經費予住宅需要無障礙改善之受保人。

4.6 人行道路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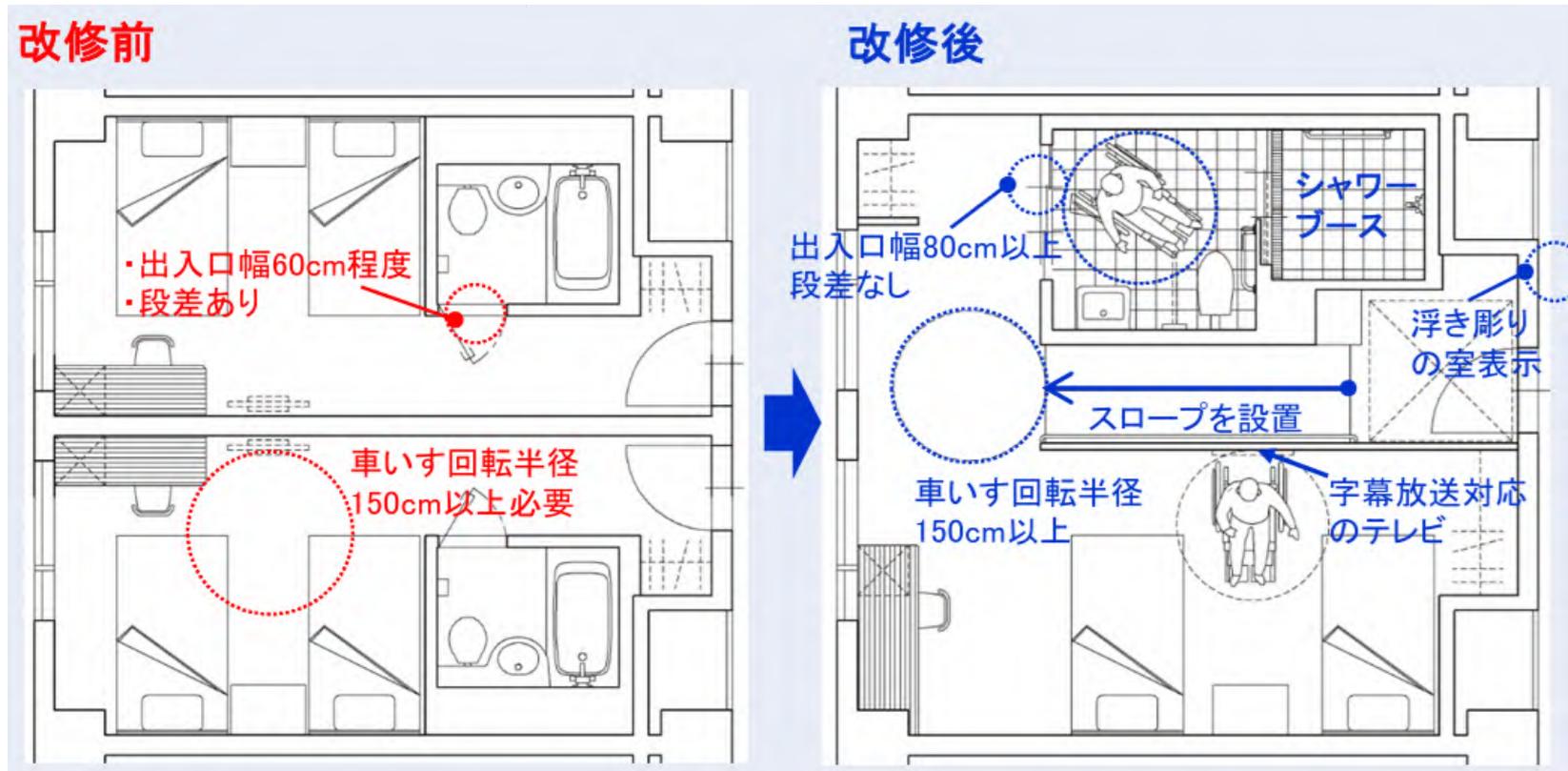
<https://www.7it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23722>

4.7 人行道路有非常清楚的设计指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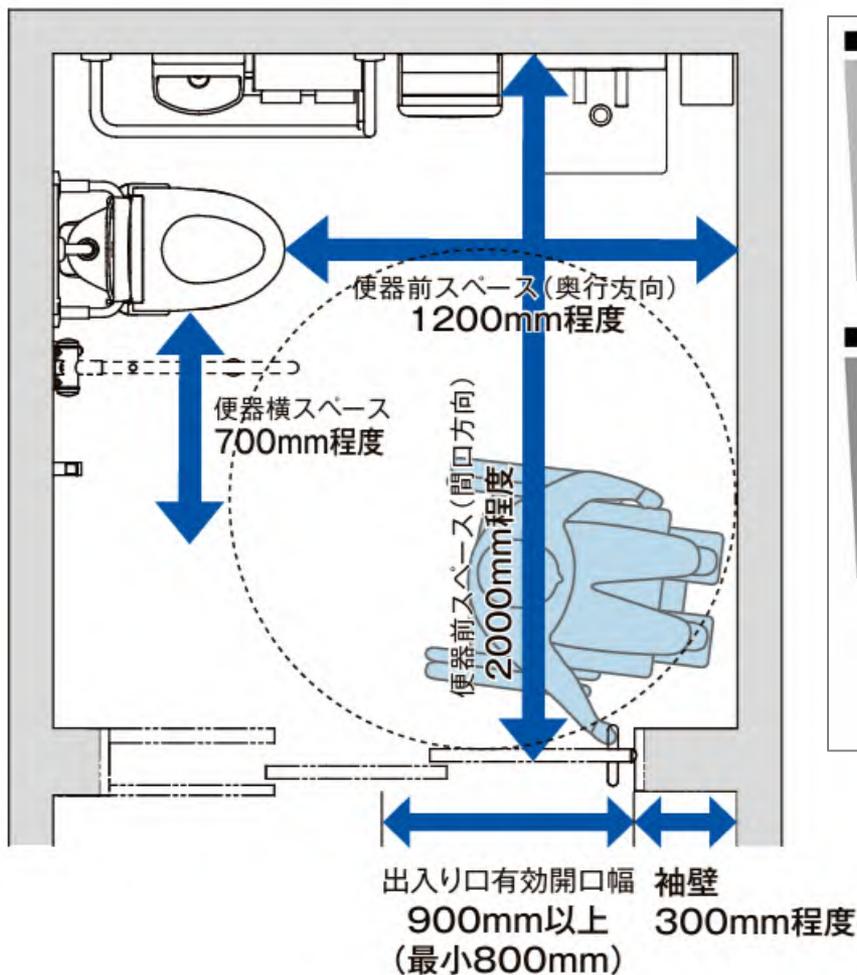
<https://www.7it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23722>

4.8 国土交通省提供改善設計標準



高齢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平成28年度版）の改正概要

4.9 民間業界設備改善研發



■ 立ち上がり動作

【何も使用しない】
ひざに負担がかかる

【手すりを使用】
手すりを使用することで、力が分散されひざの負担が低減されます。

■ 座り動作

【何も使用しない】
ひざに負担がかかる

【棚を使用】
棚を使用することで、力が分散されひざの負担が低減され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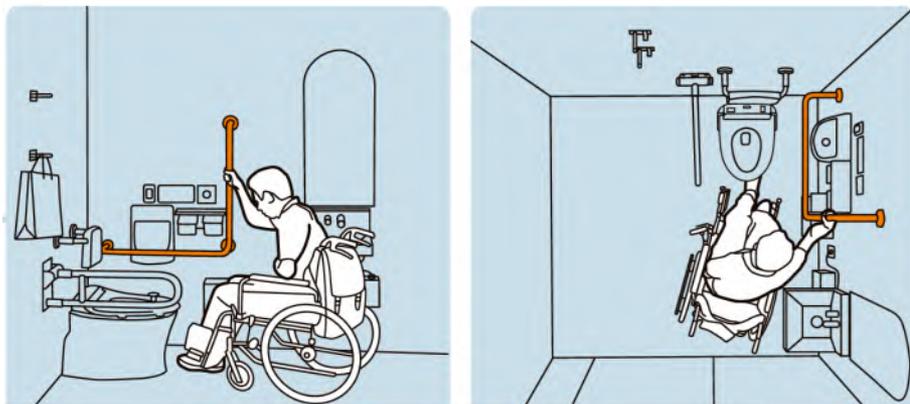
負担小 負担大

TOTO社員による動作計測結果(関節トルク値に基づく)
協力: 国立研究開発法人 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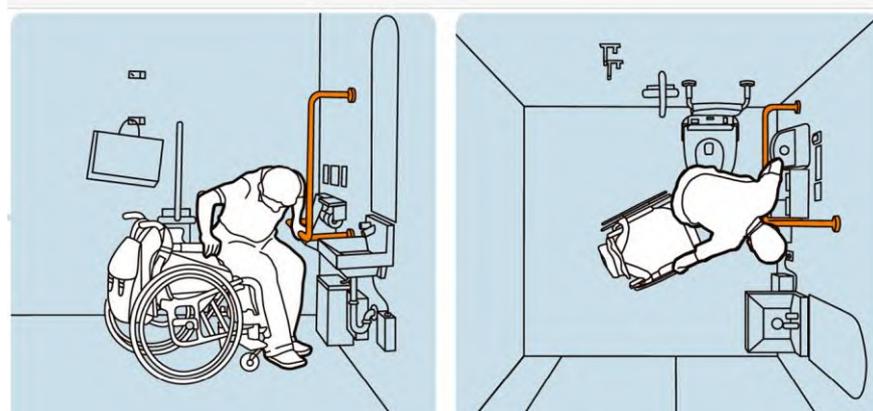
圖來源：TOTO 2025年衛浴設備資料

4.10 民間業界的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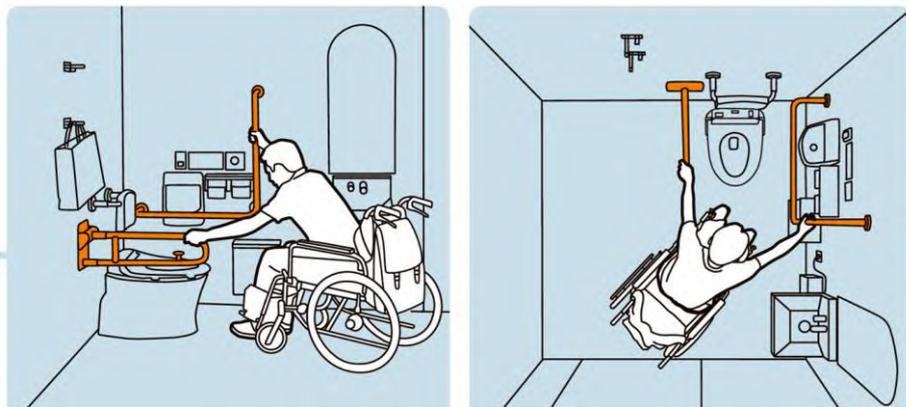
正向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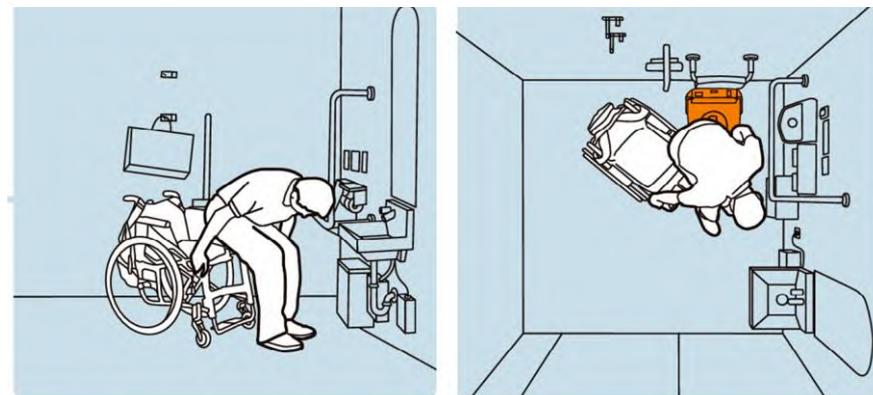
直角(90度)移位



斜前方(45度)移位



側向(水平)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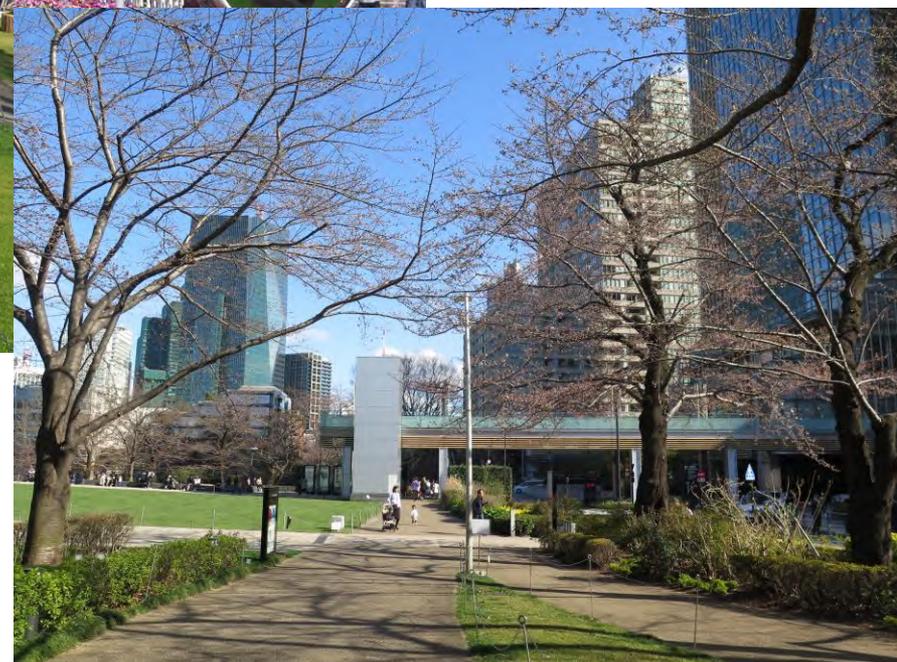


圖來源：TOTO 2025年衛浴設備資料

五、日本無障礙環境落實現況

5.1 公園綠地





5.1.1 東京六本木



5.1.2 東京皇 宮外苑





無障礙廁所



5.1.3 東京千鳥之淵





5.1.4 北海道知床五湖



5.2 人行道及騎樓





5.2.1 東京人行道





5.2.2 東京

5.2.3 大阪人行道



5.2.4 京都騎樓



5.2.5 熊谷商店街







5.2.6 東京薬店



5.2.7 北海道薬店 入口





5.2.8 藥店內走道及櫃檯





5.2.9 一般辦公室入口

5.2.10 嵐山





5.2.11 九州

5.3 建築物內部無障礙設施



5.3.1 樓梯





5.3.2 坡道









5.3.3 扶手

5.3.4 室內走廊平整





5.3.5 多功能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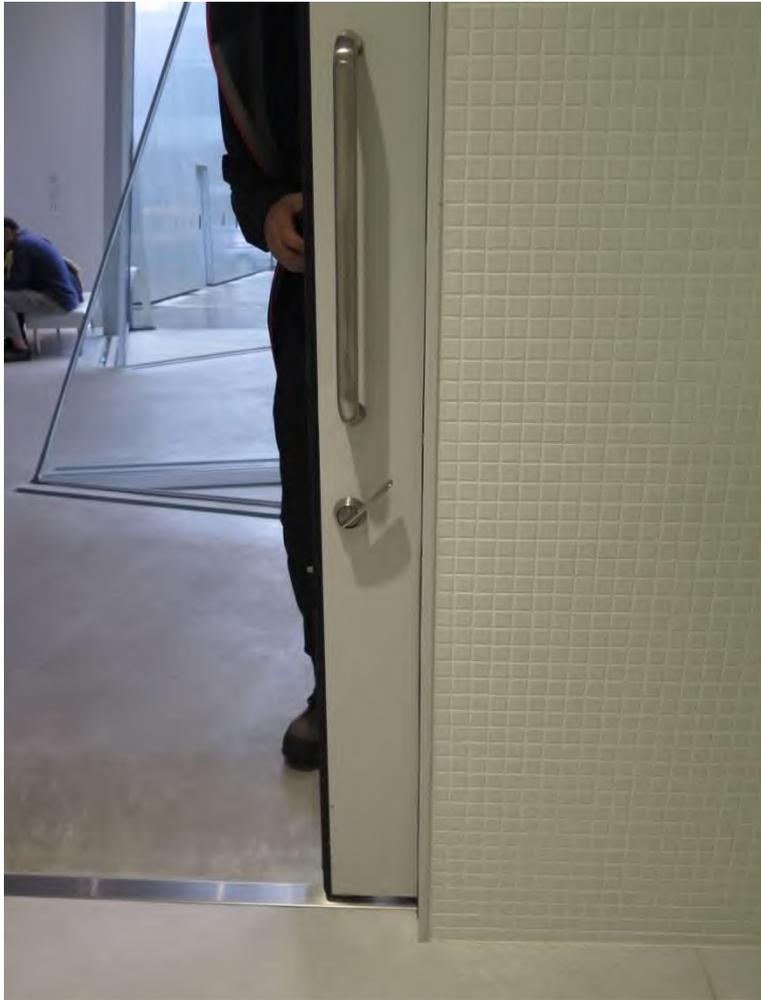


オストメイト対応設備、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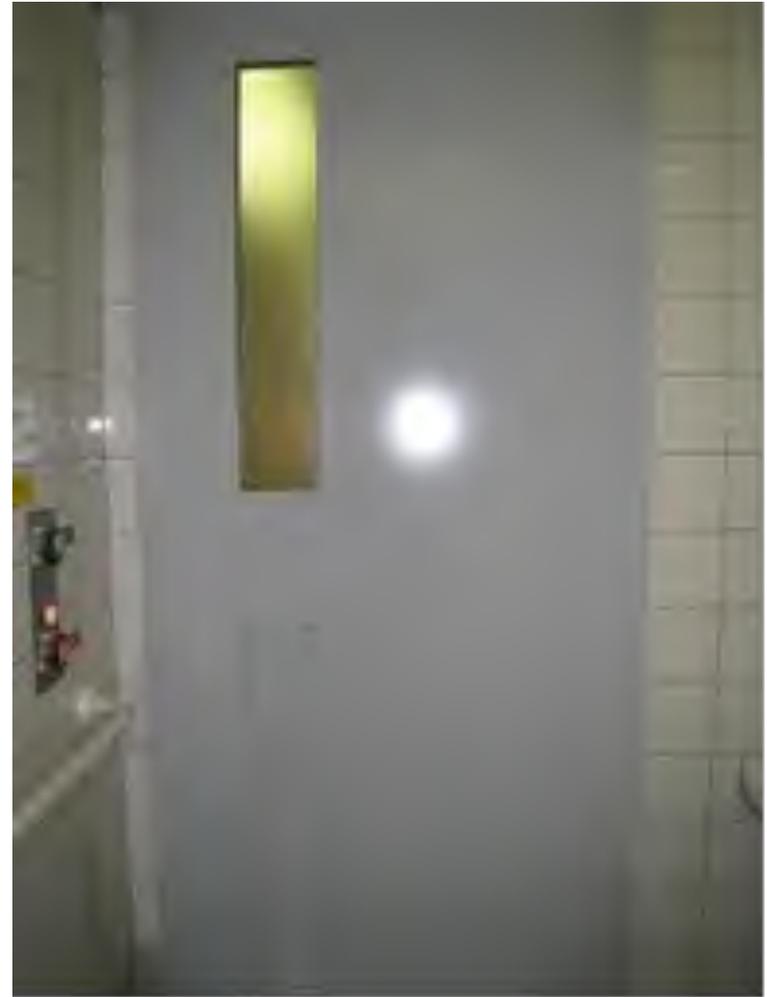
5.3.6 仙台捷運站



5.3.7 門把及門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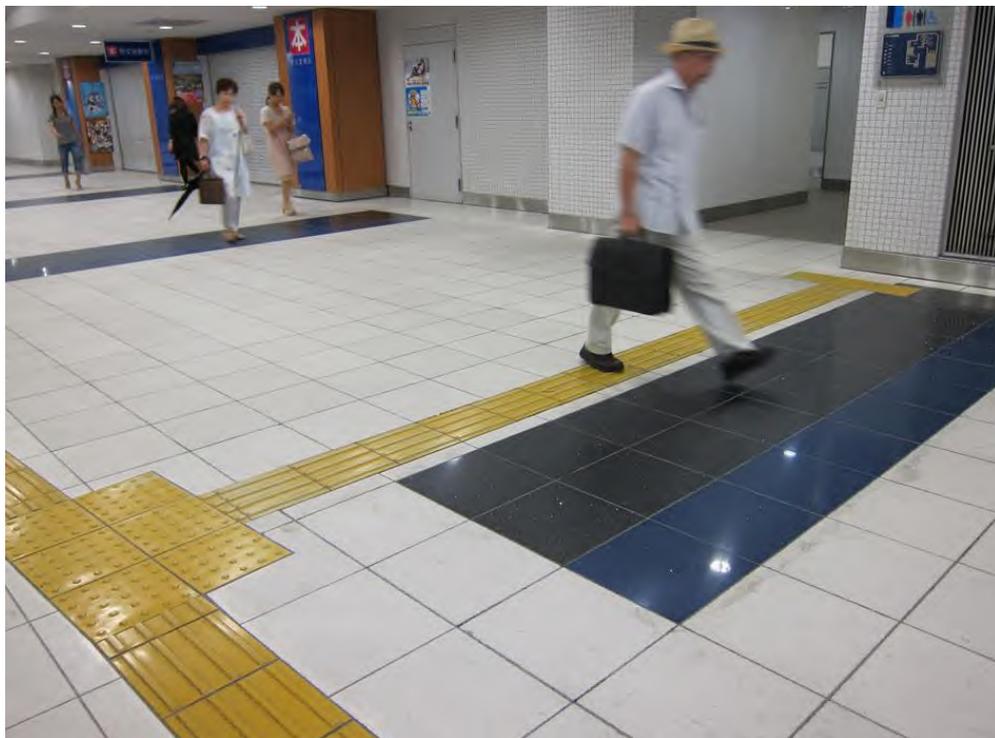


長形門把應留設4-6公分防夾手空間



門扇設置視窗使用性更佳

5.3.8 設置廁浮凸浮平 面圖





5.3.9 昇降機

5.3.10 嵐山支線 車站改善





5.3.11 入口高差 改善



5.3.12 無障礙環境完備 2007年



5.4 清楚的 指標系統



5.4.1 清楚的指引標示





5.4.2 清楚的指引標示



5.4.3 一目了然的廁所



車站廁所標示



5.4.4 美觀又清楚的標示



5.4.5 應用科技



5.5 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改善



5.5.1 大阪城







5.5.2 大阪城

大阪四天國寺





5.5.3 大阪四天國寺的廁所增建

5.5.4 京都金閣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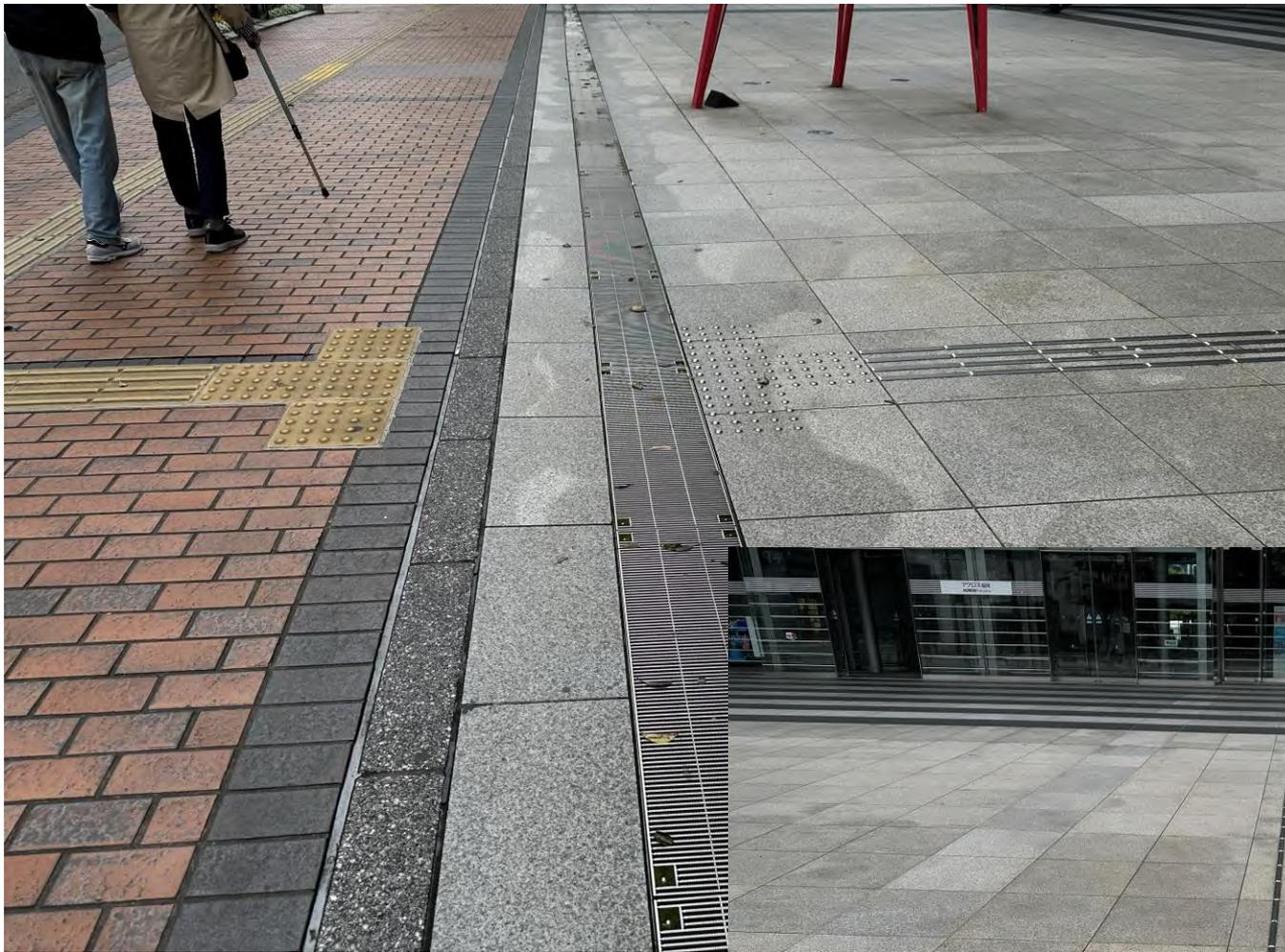


5.6 視障引導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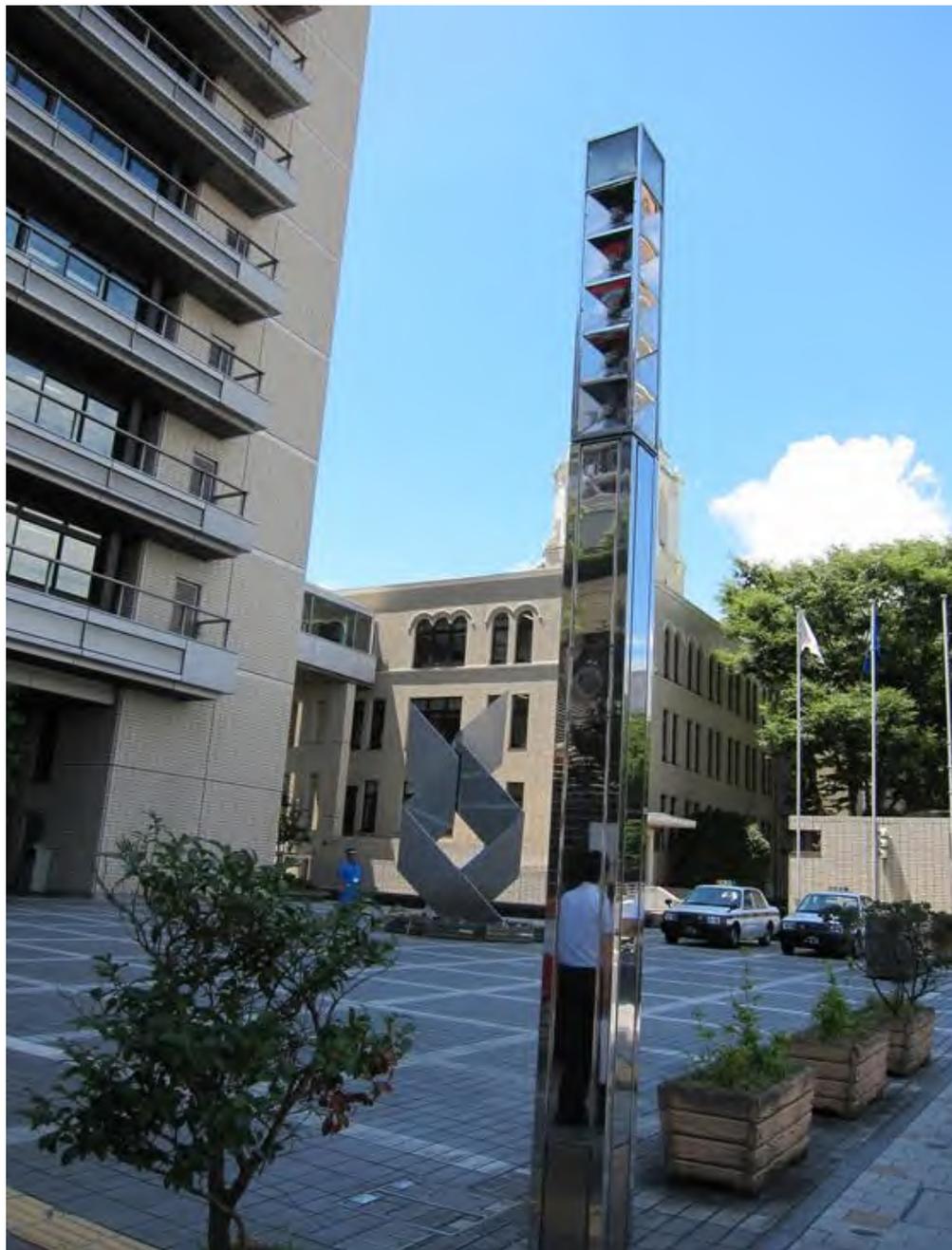




5.6.1 系統性視障 引導設施



5.6.2 福岡市區



5.6.3 提供聲音 引導

5.6.4 東京車站



5.6.6 購票及進站





女子化粧室
WOMEN



男子化粧室
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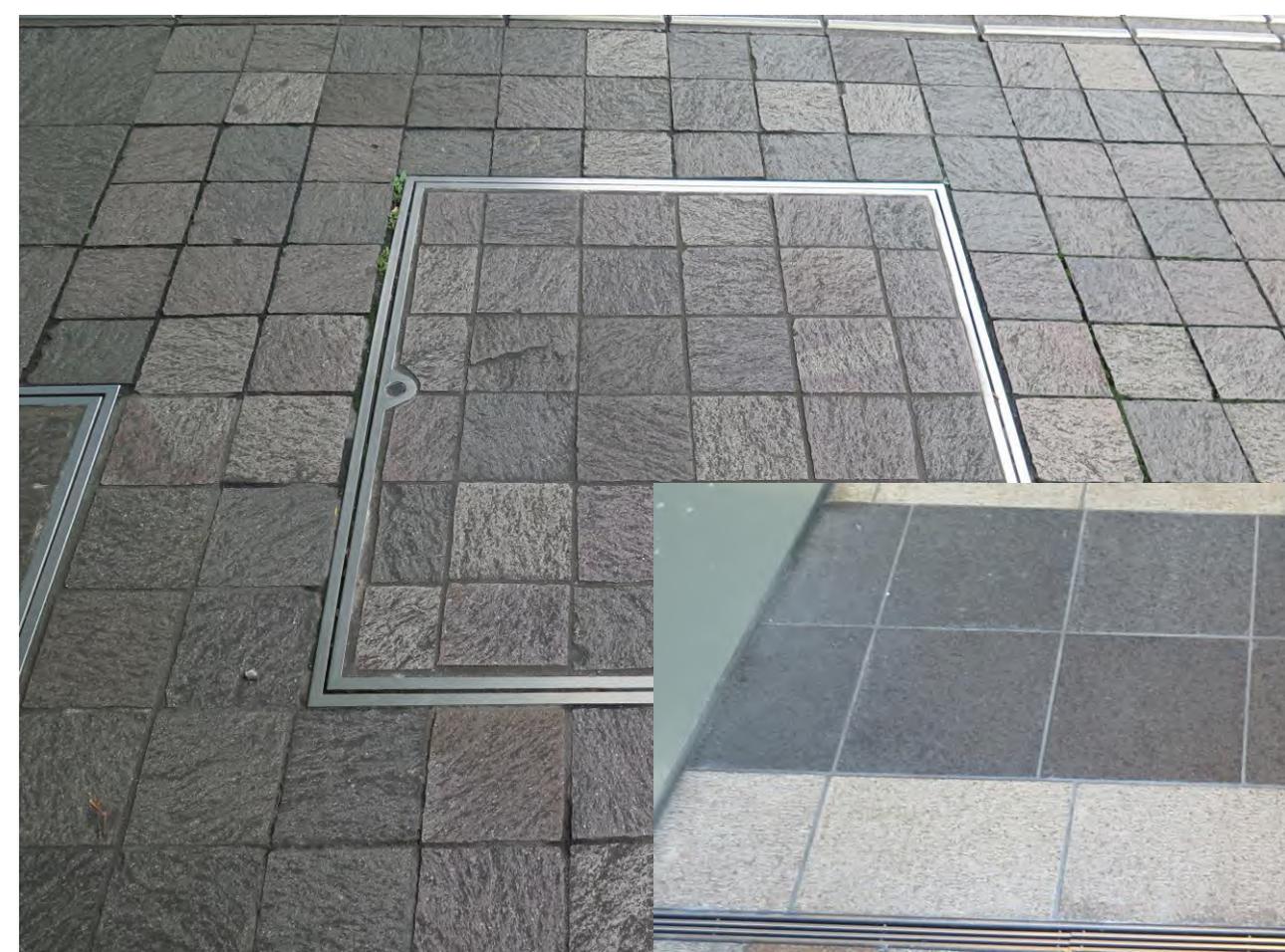
5.6.7 引導設施之使用

5.7 良好的設計與施工



5.7.1 平整的 地面

良好的排水





2007.09.11



5.7.2 平整美觀的 蓋板





5.8 設施設備研發 應用



5.8.1 馬桶扶手







5.8.3 設備研發



5.9 整區無障礙-靜岡市 (2010)





5.9.1 静岡車站







駿府公園
Sumpu Park
駿府公園
순푸공원



静岡赤十字病院
Shizuoka Red Cross Hospital
静岡红十字病院
시즈오카 적십자병원



静岡県庁
Shizuoka Pref. Office
静岡县厅
시즈오카현청



追手町消防署
Ote-machi Fire Sta.
追手町消防署
오테마치 소방서



静岡中央警察署
Chuo Police Sta.
静岡县中央警察署
시즈오카현 중앙경찰서



静岡市役所・葵区役所
City Hall・Aoi Ward Office
静岡市役所・葵区役所
시즈오카시청・아오이구청



JR静岡駅
JR Shizuoka Sta.
JR静岡站
JR시즈오카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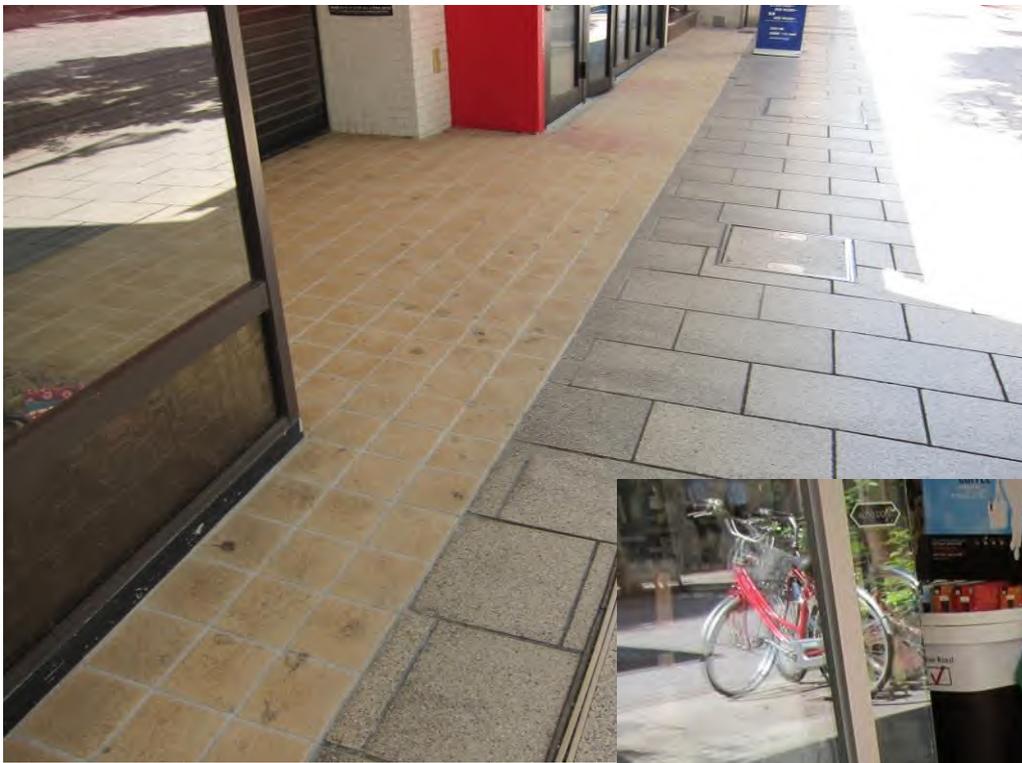




5.9.2 街道座椅



5.9.3 建築物入口







5.9.4 公園

5.9.5 障礙者可自我照顧



5.10 柏之葉



5.10.1 柏之葉概要

- 柏之葉是位於千葉縣西北部的一個商業城市，也是學園城市，這裡係由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團體及東京大學、千葉大學等，共同組成柏之葉城市設計中心(UDCK)，從零開始的造鎮計畫，在活化土地的同時，兼具健康、創新、節能、減災及永續的設計。
- 區域能源管理系統中心，應用小型智慧電網，不只發電還能蓄電，平常自給自足，災害發生時啟動因應措施仍可維持2~3天。
- 健康研究中心除以檢測和統計來提醒大家自發性提升健康外，就連街區空間設計都考量健康規劃，有慢跑動線、綠蔭、兒童遊戲場等，不只健康更兼具美感及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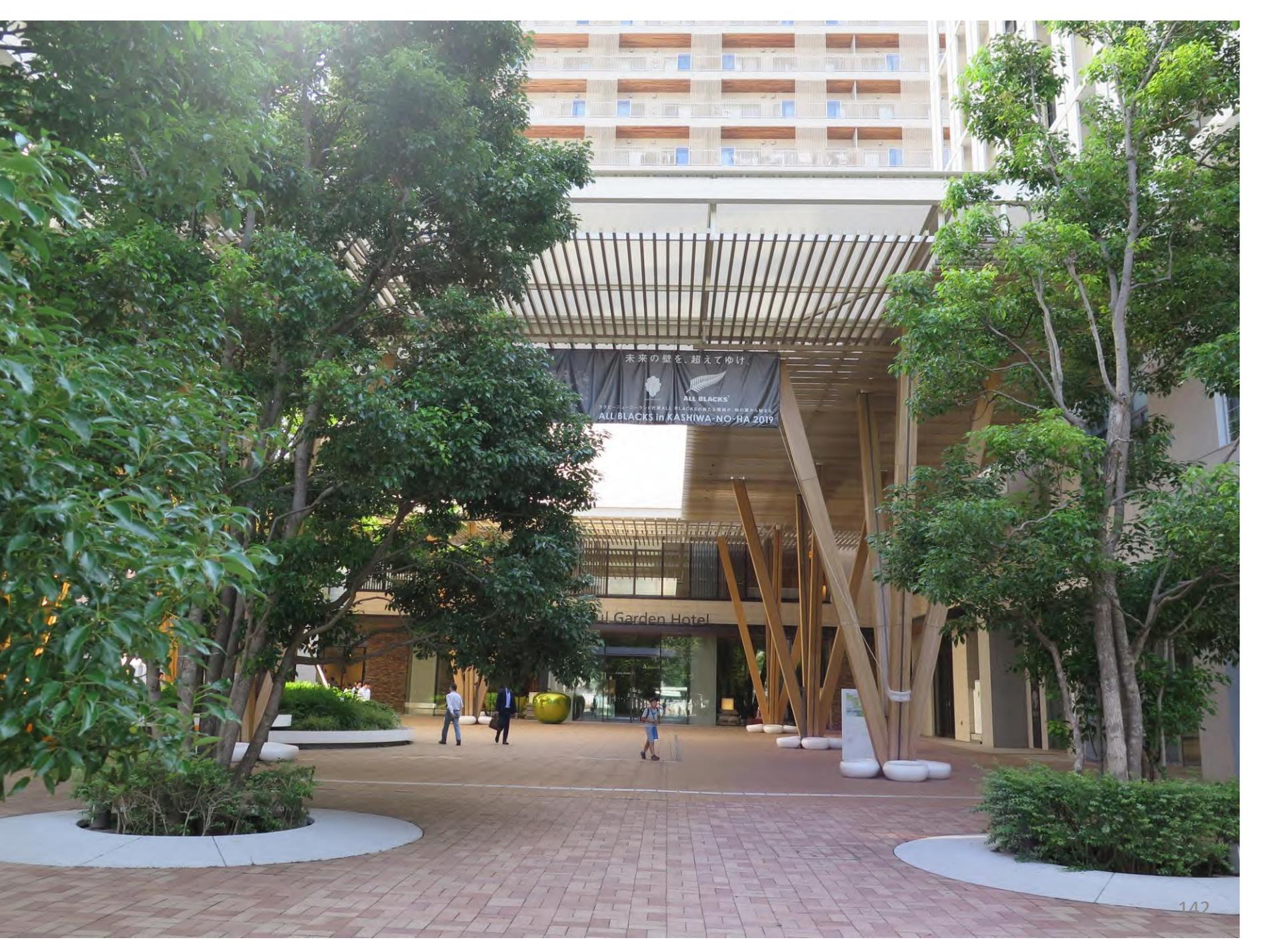












未来の壁を、超えてゆけ。
ALL BLACKS
ALL BLACKS in KASHIWA-NO-HA 2019

Garden Hotel











六、國內外比較分析及未來展望

6.1 美日及我國法令政策比較

- 美、日及我國雖法令制度未盡相同，但近年來均著重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積極推動軟硬體環境無障礙。
- 在新建之建築物部分，我國與美國相近，均要求除住宅等排除使用外，其餘均須符合無障礙之規定，日本則要求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建築物需符合無障礙。
- 相較之下，日本對於新建建築物無障礙之規定較寬鬆，但是日本在都市環境無障礙部分則有積極之作為與成效。

6.2 既有建築物改善政策之比較與檢討

美日及我國既有建築其改善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 1.美國：政府公有建築物需改善，但私人提供公眾服務之建築物，有人提出改善需求時，始需配合改善，並以「容易達成」(**readily achievable**) 為原則。
- 2.日本：既有建築物改善主要為交通場站、政府機關、學校或主要供行動不便者、高齡者使用之建築物，另配合重點整頓地區由政府推動改善。
- 3.我國：所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皆須依法改善，雖規定如基地、結構體等限制，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但部分縣市審查過程冗長，且部分改善之替代方案未必符合使用需求。

6.3 日本相關政策及推動值得參考之處

- 1.法令部分，無障礙法令整合道路交通與建築物，減少界面銜接問題；同時推動整體性的小區改善，如以車站為中心進行整體改善，包括道路及建築物等。
- 2.技術部份，除法令文字外，提供極多較詳細之參考作法。
- 3.公私協力，民間業界如TOTO等，不但致力於設備品質的提升，對於相關設計之研究亦不遺餘力。
- 4.規劃細緻周延，充分考慮使用之安全便利與友善舒適，施工精確耐用，使無障礙環境兼顧實用與美觀，並提升設備之功能，如多功能廁所。
- 5.指引與標示清楚，並引入相關智慧科技設備。
- 6.系統性設置視障引導設施，提升視障者獨立行動之可能性。

6.6 我國現行政策與法令檢討

1. 新建築物全面無障礙是正確的做法與方向，但宜加強道路交通等相關介面整合。
2. 重點街區改善，整體環境無障礙才能達到較高效益，可參考日本作法，以重要的車站節點為中心進行周圍街區人行道路、建築物出入口高差等整體改善。
3. 既有建築物，除車站、政府機關、學校等必須改善外，其他的設施如銀行、餐廳、廟宇、規模較小且非公有之建築物，除非確有使用需求，得無須改善，且如進行改善宜以易於改善為原則。
4. 無障礙環境不只要求有，還要朝好用、耐用與美觀邁進，日本在無障礙環境相關設備、材料研發及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七、結語

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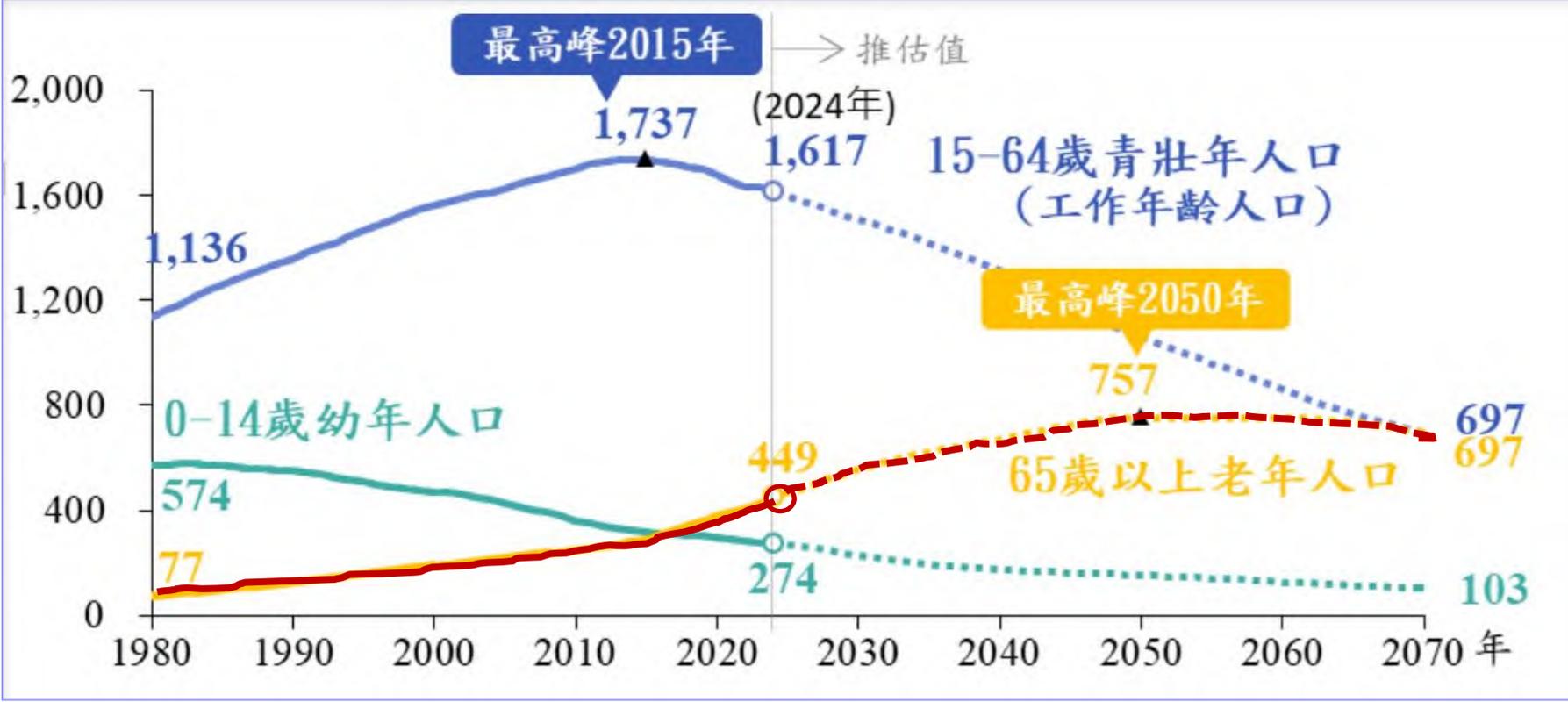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7.1 行動不便者包括長久性及暫時性受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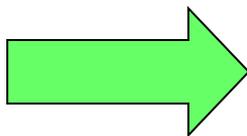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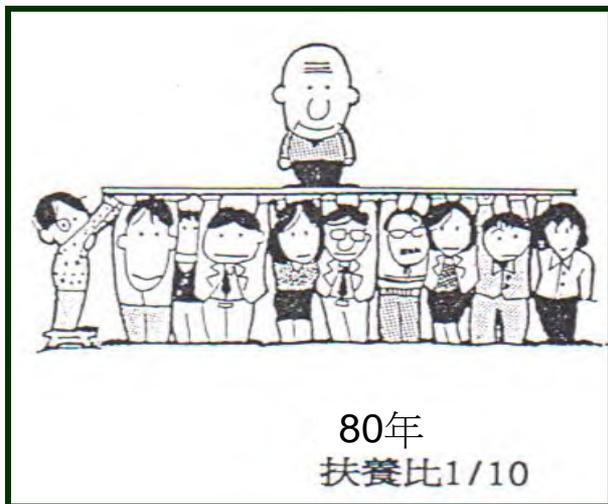
7.2 我國三階段年齡人口成長趨勢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1/3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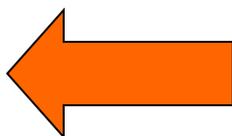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2024年10月

7.3 急遽惡化的扶養比



114年約3.6個青壯年扶養一個老人，150年將變成1.2個青壯年扶養一個老人

150年
扶養比1/1.2



人口結構老化 四五級生晚年景堪虞

老人增於幼年人口 往後十二年吃飯的人多做事的人少 鼓勵國人放心養兒育女 政府必有要打祥和環境

周慧如／專題報導

世代交替，誰最辛苦？

依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在我國一百個勞動人口中，所需負擔的老人和小孩的比率，九十年降至四二．〇七％，廿年來減少一三．二八個百分點。意謂著國人目前對老、小的平均負擔，堪稱歷來最輕。但是專家提出警告表示，國人現階段的經濟負擔雖然減輕，有助生活改善，但由於老年人口的增幅大於幼年，往後廿年的人口結構將轉變為「工作的少，吃飯的多」，以「四等級、五年級生」的晚景最堪慮。

去年台灣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大倒退，出生率也降至空前低點。人口結構由過去的底座大，尖端小的金字塔型，轉為上、下窄，中間寬的寶瓶狀。對台灣未來經濟成長能量的積蓄，造成威脅。

以全國各縣市的人口老化指數，亦即老年人口和幼年人口的比做觀察，澎湖縣以七八．四三％排名第一，次為嘉義縣的六七．八六％和金門的六七．五二％。人口老化指數最低的前三名則為台中市的二八．一四％、台北縣的三〇．九七％和桃園縣的三二．四九％。

由比較得知，凡老化指數高者，都是幼年人口少的地方。離島、中南部和東部的外移縣市，人口老化程度相對較高。移入人口多的縣市，多為服務業和製造業混合，如果還有農業生產，幼年人口則相對增多，例如台北縣、桃園縣和台中縣、市。

如果以全國各縣市平均每年所得做比較，凡幼年人口多的地方，例如北縣、桃縣、新竹縣市和台中縣市都屬於年所得百萬元以上的「前段班」，而老人多的縣市多屬「後段班」，顯示養兒育女必需有一定的經濟能力。

不過，台北市雖是移入人口最多，家戶所得第一、幼兒福利也睥睨全國，但幼年人口比例僅為一九．二七％，是全國倒數第七。老化指數達五一．五八％，居全國第十二高。中經院研究員吳惠林說，夫婦生養子女的意願與所得、工作型態和時間分配有關，現實反映，所得愈高，少子化的趨勢愈明顯。

吳惠林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貝克(Beck, Robert)的理論指出，養育子女涉及直接成本的考慮，例如金錢，也有間接成本的投入，例如時間。吳惠林說，如果成本大於效益，就不會有人想生孩子，與政府有沒有獎勵無關。

過去，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對國內相關社會、經濟重大議題的看法未必相同，但是對於人口政策，吳惠林和長庚大學社教系教授陳寬政都肯定提高生育率雖然重要，但是政府與其技術上專研如何獎勵生育，不如致力建構一個安定祥和的環境，鼓勵國人放心生養子女。

陳寬政說，在教科書裡，總是說「台灣是全球人口密度次高的國家，僅次於孟加拉」，這是錯誤的陳述，但卻傳達國人應抑制生育的訊息。他認為，政府應該做明確宣示，「政府不再壓抑生育，希望大家多生孩子」。

由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台灣的人口密度並非全球第二，而是第十四名。陳寬政解釋，教科書的算法是排除人口一千萬以下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挪威、瑞士後，進行人口密度排名，台灣才算名列第二。他認為，這種算法，有欠允當，但多年來，卻對國人的生育觀念，留下深遠影響力。

陳寬政說，老年與幼年人口的替換率若要維持常態，每對夫妻生女兒的淨繁殖率應為一，但是台灣在廿多年前，淨繁殖率就已降至〇．七，目前是〇．五，如要獎勵回到一，以歐洲國家先例來看，時機已大遲。

目前的六年級女生，都已進入育齡，陳寬政說，如果六年級生開始努力增產報國，雖有助修正人口失衡的現象，但是大量出現的嬰兒潮卻加重國家的負擔，對國家經濟主幹的四、五年級生，影響最大。陳寬政表示，四、五年級生身負對下的育幼和對上的養老責任，但是等到他們退休時，少子化之下人口斷層尚未彌補，奉養者不足的结果，將使他們的晚景特別值得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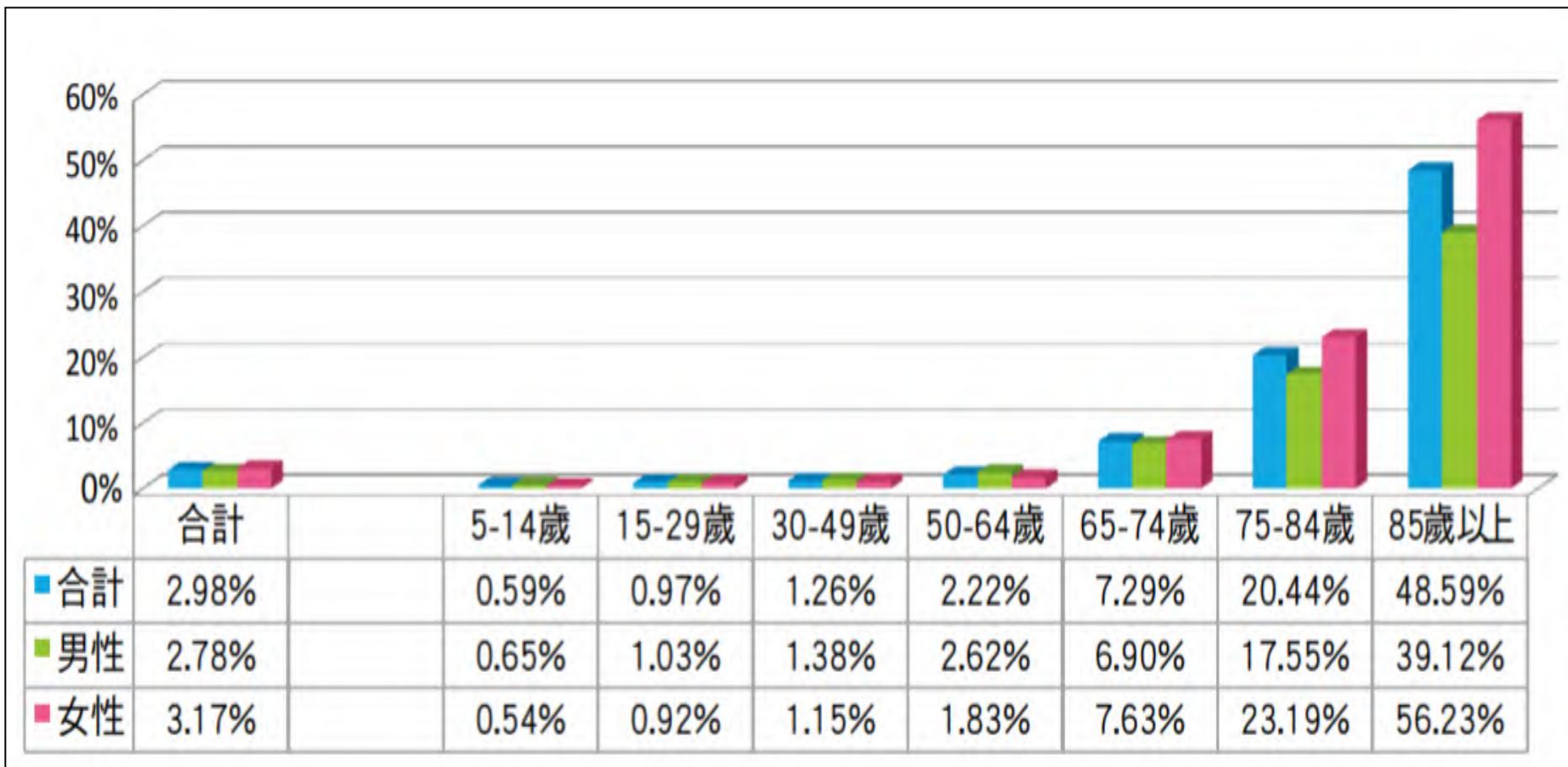
7.4 高齡者需儘量自立生活

- ◆ 維持個人的尊嚴與生活的樂趣
- ◆ 降低國家社會負擔



7.5 全國失能率—依性別及年齡區分

台灣身障者比例64歲以下者在2.2%以下，65-74歲為7.3%、75-84歲為20.4%、85歲以上為4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



7.6 好環境提升失能者自我照顧能力



7.7 結語



無障礙環境不但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也是高齡長者自立生活的重要基礎，在國外的實例中可清楚體認無障礙環境對失能者生活自理能力之影響。

「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期望與在座各位共同努力，為社會也為我們自己建造一個更優質、更完備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廖慧燕 : 0955536709 Mail : lhy740928@gmail.com